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12.10.31
編 號	2859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筠(02)25000133轉265  
電子郵件信箱：ppy@cda.org.tw

受文者：詳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003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自112年11月1日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7日衛部保字第1120143042C號令辦理。
- 二、牙醫(第三部)：配合醫療器材使用規範，調升「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編號92063C)項目支付點數及增列內含單次使用醫材比率之規定，及修正「顎骨矯正手術一單顎或二處」(編號92224A)支付規範，增列得另加計單次使用醫材比率規定。
- 三、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www.cda.org.tw](http://www.cda.org.tw)；路徑：公告修正內容：法規資料庫 >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 總額相關法規。

正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台灣楓城牙醫學會)、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校友總會(臺灣萌牙學會)、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台灣薪傳牙友學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86)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第三部 牙醫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Dental Treatment & operation

第四節 口腔顎面外科 Oral Surgery (92001-92073, 92088-92100, 92129-92130, 92161, P7301-P7302)

第二項 門診手術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63C	<p>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 Surgical removal of a deeply impacted tooth in jaw bone</p> <p>註：</p> <p>1.符合以下四者狀況之一者，得申報此項。</p> <p>(1)上、下顎完全骨性阻生齒牙冠最低處低於鄰牙之根尖。</p> <p>(2)上、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牙冠最深處低於齒槽骨脊下1.5公分者，或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牙冠最深處距下顎骨邊緣垂直高度小於二分之一者。</p> <p>(3)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第三大白齒處之後白齒空間retromolar space(臨近下顎白齒，其臨床牙冠最近心點至最遠心點為參考寬度及寬度參考點，以兩點為一直線，直線碰至下顎骨上升枝前緣為距離參考線)小於第二大白齒近遠心寬度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最上緣低於鄰牙距離參考線者。</p> <p>(4)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第三大白齒處之後白齒空間retromolar space(臨近下顎白齒，其臨床牙冠最近心點至最遠心點為參考寬度及寬度參考點，以兩點為一直線，直線碰至下顎骨上升枝前緣為距離參考線)小於阻生齒牙冠寬度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三分之二位居上升枝內者。</p> <p>2.須檢附X光片及手術紀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p> <p>3.本項支付點數內含單次使用鑽頭費，占百分之十一。</p>	V	V	V	V	8970

第三項 開刀房手術(92201-9223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223A	顎骨矯正手術 Orthognathic surgery —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Le Fort III型切骨術			v	v	9270
92224A	Two jaw surgery or Le Fort III Osteotomy —單顎或二處 One jaw or two sites			v	v	7730
92225A	—一處 Single site 註： 1. (92223A-92225A) 限先天性臉部疾病、或肌病變導致畸形及咬合不正、外傷、及顎骨關節病變患者；事前審查報准後施行。 2.92224A一般材料費及單次使用鑽頭、鑽針，得另加計百分之七十八。			v	v	5410